



名师苑 (之九)

刘进田,男,1959年生于陕西省泾阳县,清华大学历史系毕业,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陕西省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教育名师,陕西省“四个一批”人才,中国价值哲学学会副会长,西安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陕西省辩证唯物主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西安市雁塔区政协常委,《西北人文科学评论》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陕西省委讲师团特邀专家。主要著作有:《文化哲学导论》、《心灵的寻索——哲学·文化价值·法的精神探索》、《法律文化导论》、《人本价值与公共秩序》、《谭嗣同箴言录》等。在《哲学研究》、《读书》、《光明日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0多篇其中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3部,与他人合著著作、教材8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6项。获司法部先进教师,校先进教师和师德先进个人,2008年获陕西省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

五十多年的岁月将刘进田老师雕琢得愈发熠熠生辉,他有如水的温文气质,亦有自己独特的气质。庄子曰:“鱼相忘于江湖,人相忘于道术。”做学问者,应同社会,世俗保持一定的距离,而刘老师纵使其走在琐碎平凡的生活中,也能脱俗出尘。

但言虚心,不若先言立志

1979年,高考招生制度的恢复,标志着一个通过公平竞争就可以改变自己命运的时代到来,抓住这一机会,刘老师考入了我政治理论系学习哲学专业,1983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几十年过去,刘老师对哲学研究的热忱丝毫不减。从1983年开始刘老师就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三十年的哲学教学和研究中,刘老师同教研室的同事一起挖掘其中的奥妙,享受



教诲如春风,师恩似海深

学术人生 谈学术故事

——访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刘进田教授



过程中的乐趣,并将自己的心得体会和讲稿编写成书,在他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讲堂录》一书中,刘老师这样写道:“这些体会和理解倘能与更多的人分享,实为一件人生乐事。”2010年,刘进田老师到乌克兰哈尔科夫大学访问,并同该大学哲学系教授们进行学术交流,刘老师表示此次的出访交流让他对我国的哲学研究现状更有自信,由于乌克兰是前苏联分离出来的一个国家,又处在东西方国家的交叉地带,缺乏其本土文化的主体性,这让刘老师在对比了我国的哲学研究发展现状后,深深体会到我国的哲学研究有自己的学术体系是一件很令人兴奋的事情。

年过知命,心事浩茫。晨曦易夕,人生长勤。牟宗三先生说:吾一生身无长物,只是一个学资生命的演进。刘老师坦言:“其实我这三十多年来的历程也是一个学资生命的演进。”无论经过了多少年,走过了多少路,他依旧没有忘记自己最初梦想,在哲学学习和研究的道路上,前行不殆,探索不止。

但言立志,不若先言用心

谈及学术,刘老师将自己这几十年的学术研究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至九十年代,刘老师主要研究的是文化哲学。通过对文化哲学的研究,他发现“文化的核心是价值”,因此,从90年代中期开始,刘老师便着手研究价值哲学并完成了一项最终获得优秀等级的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在价值哲学的研究过程中,刘老师提出了自己的独到方法论模式,即“经验——超验关系方法论”,这与主流的“主体——客体关系方法论”有所不同,但又包含主流方法论。学术理论是在不断的研究和探索中更新进步的,因此在

价值哲学研究中他发现,价值即就是人本身和人的自我完成,所以在第三阶段刘老师将研究的视角聚焦于人本哲学的研究。

孔子曰:“吾道一以贯之。”这三十年来贯穿刘老师学术研究三阶段的轴心观点便是“一体二元三维度”:“一体”是指本体,具体来说是个人,个人是世界的本体,物是世界的基础,即“人本物基论”;“二元”是指人的经验存在是一元,超验存在时一元;“三维度”也为三大价值,是指“幸福”价值,“崇高”价值和“正义”价值。刘进田老师的前半生都奉献给了学术研究,他表示自己做学术是为了寻求个体生命意义和社会文明秩序与润身与淑世。胡适先生曾说:“人生没有意义”,也正因为没有意义,人才要去创造意义,去“无中生有”,而人的生命就在于“无中生有”,这是生命的一种自我建造。刘老师认为,在工作中用心去不断创新,在课堂上思维迸发出新火花,这都令人愉快,是自我生命的绽放,是生命意义的实现。在他看来,教学和科研室十分有趣的事情,每当出现一个新境的时候,就会产生一种好奇和兴奋,就好比在登山过程中到达一个新的境界,看到更广阔的世界时,内心会抑制不住的激动。”

在这个职业、事业占去人生活大半的时代,刘老师依旧能在学术研究和创新中寻找兴奋点,也许这便是乐趣使然。

为师者既要教书,更要育人,任重而道远!现代的社会已然是一个世俗化、物质化的社会,学生群体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知识的兴趣甚少,正如尼采所说:“思想在过去是神,后来变成了人,现在变成了贱民。”在这个注重实际、注重物质生活的社会中,理论知识却显得尤为重要。“人的生活和社会发展都需要理论的支持,但是在市场经济中,大多数人都是跟着感觉走,从而思想也就变得边缘化”,刘老师这样说道:“但作为学者,我们的使命便是将思想拉回来,少边缘化。学生对思想理论知识的淡漠,这让我感到困惑,但我也只能以个人对理论知识的真诚,去感染学生,在上课时,不论学生如何,首先我自己要对理论知识充满热情,充满虔诚,这样说起来虽然有些苍凉,但也不能放弃理论,若自己都放弃了,那理论知识的地位便更加无从谈起了。”

当提及对教师这个职业一直追求的动力时,刘老师毫不犹豫地说出是兴趣和责任的统一。兴趣是前提,责任是保障,就如同泰坦尼克号上的乐师,他们的责任是演奏,所以在沉船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放下手中的乐器逃命,而是仍然坚持演奏。为人师亦是如此,无论兴趣是否仍在,既然选择了,就要对其负责。

在采访的最后,刘老师说:“回忆这几十年,并不是没有离开西北政法,离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机会,但是我都放弃了,我想还是因为自己对哲学的热爱吧,能找到自己的乐趣并为之付出,这是一种幸运。”(学通社 刘静芸)

李其瑞,男,1961年生于陕西省西安市。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学理论学科带头人,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所所长,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02年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后又陆续到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乌克兰哈尔科夫大学、美国北阿拉巴马州立大学、台湾中正大学、日本北海道大学访学。主要学术成果有《法学研究与方法论》、《比较法导论》、《法理学》、《法学原理》、《法理学教程》等专著和教材二十余部,其主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译丛》(十卷本)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在《法律科学》、《宁夏社会科学》、《宁夏大学学报》、《江海学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南方周末》等杂志报刊发表法学专业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法学》、《法理学》、《法理》全文转载或摘录。主持和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以及横向课题多项。2008年获陕西省师德标兵荣誉称号,2010年获陕西省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



传授知识,他是循循善诱、德行为先的教书人;钻研学术,他是脚踏实地、信念坚定的求索者;生活之中,他更是不辍前行、永不止步的学习者。执教近三十年,李老师始终兢兢业业,辛勤耕耘。回忆往昔为何选择教师作为职业,李老师说道:“中学毕业后便经历了上山下乡运动,等到恢复高考制度,我如愿以偿考上大学,在大学期间我就立志好好学习,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李老师时时刻刻怀揣着这样的信念,毕业后因学校师资力量扩充的需要,他便留校成为了一名老师。

“教师是一个很神圣的职业,不仅肩负着传道授业的责任,自己还应是拥有高尚人格的道德楷模,能够引导学生们养成独立的、高尚的人格才是教师之根本。”谈起对教师这份职业的理解,李老师说道。事实上,李老师也正是这么做的。对于如何当好一名教师,李老师有自己的心得。首先,他认为一个好老师的前提是要热爱教师这份职业。他说:“如果把教师当作一种谋生手段,就会缺乏对教师这份职业的热情和爱护,因此要把教师这份职业神圣化。”其次,做一名好的教师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库,做好科研工作。这样一来,不仅教学、科研能够做到相互促进,课堂上的教学方式、方法也会得到一定更新,使课堂教学生动有趣。最后,教师还要肩负培养学生人格的责任,教师自己要不断做到自我的人格完善。对于这一点,李老师说:“在课堂上教师不能做愤青,要使年轻人充满对生活的希望,树立理想和信念。”秉承这三点心得,李老师不仅是课堂上受人尊重的老师,课下他还是学生们的好朋友、知心人。李老师的学生经常与他们一起讨论社会热点问题、读书方法、职场困惑,“我很喜欢和学生在一起,他们很有活力,和学生们在一起让我感到心情愉快。”李老师说道。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李老师说:“作为法学的学生,应该严格要求自己,不仅要在生活中令自己长知识、增智慧,更要把自己历练成一名品德高尚的人。法学是公平正义的,自己首先要有一颗公平正义之心。这就要求法学生不仅要有过人之智,还要有关爱之心、恭谦之怀,做到践之诺言,尽职尽责,止于至善。”

以探索之心做研究

进行科学研究时,李老师始终坚守学子之心,秉承士子之行。“我的研究没有功利思想,完全是凭我内心的喜好进行。”多年来,他致力于研究法律价值问题、法学方法论问题及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问题,坚持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不跟风不摇摆,坚守自己心中的科研方向和目标,潜心研究至今,李老师收获累累硕果。

谈及选择的科研领域,李老师立足于国际视野,解释道:“之所以选择法律价值问题的研究是为了克服我国目前对法学研究的‘西方崇拜’现象,避免出现‘法学国家主义’、‘法条主义’”,针对这种现象,李老师呼吁广大学者更加关注法律精神和价值,注重法律背后的观念。李老师进行法学方法论的研究是为了从法学研究的角度教会学生法律思维方式,如他所说,学无止境,只有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才能令法学学习、法学研究水到渠成。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所所长,李老师格外注重对马

冰心玉壶的传道者

——访刑事法学院李其瑞教授

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问题的研究。他认为在当下中国的法学研究中有两点需要坚持,一是对传统文化的继承,要继承、发扬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进行挖掘;二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实际上,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高举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就是我们,我们应把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法学牢牢掌握并不断更新发展,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带有中国特色。”李老师语重心长地说。

路漫漫其修远兮,李老师在学问的道路上上下求索、永不止息。他是具有远见卓识的学者,尽管岁月流逝,万物光华更迭变迁,那一份在李老师身上积淀下来的人生哲理与智慧始终闪闪发光、熠熠生辉。

以学子之心汲知识

生活中的李老师脚踏实地,专注于眼前事。他希望自己能够如古代先贤孔子所说,循序渐进做到“立德、立言、立公”。他认为作为一个人,最高的境界便是有德行,先立德再立言,把自己积累的知识变成学问后再立公,如此一来便可获得社会的认可和尊重。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出身于书香世家的李老师在生活中是一个不断阅读不断学习的人。李老师在课堂上常说:“读书与做人是一样的。”他希望自己可以把书读到一种境界——即“为知、为己、为人”。为知,是要不断地增长知识和学问;为己,是要修身和正己;为人,则是要有对社会、对他人、对周围每一个人的责任和关怀。为此,他鼓励周围的学生和青年教师们都要多读书。李老师的人生追求便是希望自己能通过读书来做到“为知”而“知晓万物”,“为己”而达到自己与万物的和谐,“为人”而有助于他人和社会。

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几十年的时间里,李老师始终怀揣一颗赤子之心。与学生交流,他真诚随和、坚持本心;做学问搞研究,他追随信仰、探索不止;在生活中,他回归学生心态,不停汲取新的知识。他是独坐幽林的智者,清琴沦茗,淡泊名利,唯心中所向所往不随岁月流逝而改变。(学通社 张梦婷)



片言之赐,皆我师也

行政法学的引路人

——访行政法学院王周户教授



王周户,男,1960年6月生,行政法学院院长、教授,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兼职教授。1979年考入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5年参加了由司法部组织的第一届行政法培训班,从此与行政法结缘。王周户一直致力于行政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992年,他主编了第一部书《行政法学》。后又撰写、参与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讲读》、《“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行政法原理》、《当代中国行政法》、《行政法基础论研究》、《行政强制与行政程序研究》、《中国行政组织法通论》等多部学术著作。在《法律科学》、《行政法学研究》、《政法教育研究》、《行政法理论探索》、《甘肃政法学院学报》、《西安人大》、《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上海政法学院学报》等期刊杂志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其文章多次被《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先后主持完成2003年司法部《行政诉讼原告法律问题研究》、2004年陕西省社科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和2003年陕西省教育厅项目《行政许可制度法律问题研究》三大项目。我校第一届教学名师获得者,2011年获陕西省第七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

谈,春风拂面,方知师者之志。笔者认为任何一位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必定是拥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德爱礼智、才兼文雅,便是对于王周户老师最贴切的描述。

三十余载政法情

20世纪七八十年代,法学专业还没有如今这般辉煌。散发着劣质油墨味道的油印册子,粗糙厚实的手写讲义是当时学生仅有的教材,直到1992年末,真正意义上的行政法法学教材才出现,王老师这样回忆道。当时上大学的他们,经常可以因为一个简单的理论与同伴争论得面红耳赤,课堂上激烈的讨论时常延续到课后的业余时间,这样的场面回忆起来十分珍贵,如今却是难再遇。如今教辅材料与庞杂的参考文献不胜枚举,却反倒成为学生思考的阻碍,王老师认为,学生对于教学材料的盲目选择使之失去了原本的思考性,大都随波逐流,听之任之。

在王老师看来,任何人都值得被尊重,不容轻视。他人眼中的平凡小辈也会有绽放光彩的时刻。一许清辉不足以照亮夜空,但是繁星点点能够驱赶一片黑暗;一涓细流不足以拯救贫瘠,百川如海便能浩瀚一泻千里。在学习的过程中,王老师提醒同学们一定要谦虚谨慎,以他人人为友,以他人作师,对于同学的建议,要审之,思之;对于师长的教导,要听之,从之。

三十五年来,王老师时刻陪伴于政法园,他见证了学校的改变与革新——学科专业不断扩大,以、法学知识结构不断完善;学校规模扩大,师资力量增强;最显著的一方面,教学环境的不断优化

使学生享受到了优良的学习氛围。但是王老师也提到,随着南北校区的分散,师生之间的交流正在慢慢减弱,他希望同学们不要因为距离而停止探讨的脚步,要勤于思考,不耻发问,学生与老师之间,沟通尤为重要。

探索不畏前路远

对于教学,王老师以自己的漫漫人生之路写就了一部无悔的书。从最开始的单一课堂式教学到如今案例点评教学,从先前的小班教学到现在的座无虚席,点点滴滴,终成今日硕果。王老师还说说自己从未将教书职业简单等同于“教书匠”,教书育人不仅仅是将专业前沿知识得以传递,更为重要的是将专业以外的人文知识渗透于学生的思想中,行为中,为中华民族培养出一代又一代有理想的人才。

作为行政法专业的引路人,王老师说行政法是一门初生的学科,它没有一部成文的学科法典,也没有在大众群体的普遍认知中存在。尽管如此,在王老师眼中的行政法却是其他法律学科无法比拟的。主要原因有三点:第

一,行政法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如工商部门的处罚条例或是小商人的商业许可,这些都离不开行政法法律规范的约束。第二,行政法是我国实现法治国家的有力屏障,是消失官本位、权本位的有力工具。第三,行政法上到天下,下到地,所涉及的跨度很大,学科难度、复杂性也就越高。而对于学习行政法,王老师认为实践教学能力的培养是课堂的核心。他认为诸如法律诊所,法庭辩论以及法律援助等实践活动的开展,是十分有效的途径。通过这些基础的普法活动,学生的法治信念不断增强,法治信仰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提升,同时社会群体的法律意识也在过程中增强。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收获,实乃良策。



您的教学在课堂,成就却在祖国的四面八方

谆谆教诲寄学子

王老师坦言,自己当时进入大学学习时年龄尚小,而身边许多同学大都拥有丰富的社会阅历,深知求学机会来之不易,在朋友们的影响下他越来越珍惜学习——朝露时分读书日复一日,夜半更深睡意未半,勤奋是不改的步调。王老师认为社会科学虽然都是由千篇一律的文字组合而成,但其中蕴含的思想观念是深奥无穷的,社会科学涵盖经济学、哲学、法学等学科,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在学习社会科学时也就需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

“法学是典型的社会科学,需要的是大量的摄取知识同时辅之与对社会现实的考量。”王老师说道。社会科学的学习不能割裂现实而存在,纸上谈兵无法取得胜利。因此,他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够深入基层,从乡镇出发,在一线奋斗。尽管在前进的过程中或许会充满挑战,但是对于以后的发展拥有不容小觑的力量,地基都不稳固,何谈高楼平地起呢?因此,王老师认为法专业的学生要吃苦耐劳,肯吃苦,就能看得到云开见月明的一日。再者,王老师还提到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应该制定计划。现在多数学生缺少的就是自主性,而合理的学习规划恰好能够弥补这一弊端。王老师说到如今,自己还会时常记录日常安排,虽然是简单的几个字,却可以让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最后,王老师认为学生应该有自己的理想,在理想的指引下前行,而现阶段大学生就需要将责任感、团队意识以及善良作为自己言行的准则,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将中华美德传承下去。

后记:

法治的路途任重道远,实现真正的依法治国非一日之功。因此,不少人对于法专业的就业前景并不看好,王老师对此有自己的见解:从目前来看,法治快速前行是十分艰难的,恰如此,便需要一批又一批的莘莘学子深入到法律之本源,光大法律。几千年来,中国法治进步虽缓慢,却从未停止过。法学生们应该寄未来以希望,用行动积极贡献力量,为推进中国法律进程而不遗余力。(学通社 杨倩)